

容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幸福卫生站装修改造 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根据幸福社区卫生服务站发展需求，对幸福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装修改造，改造面积约 280m²。

二、资质条件

（一）设计方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二）设计方需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或建筑装饰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注册备案信息并在有效期内。

（三）需要有三年内同类业绩（医疗行业设计业务）3 例以上企业。

三、服务预算费用：7200 元

四、工作内容

（一）中介服务事项：对该项目工程进行设计工作，出具施工图纸、效果图。

（二）工作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需现场勘测，给出指导性建议与意见；出具方案设计，待方案经采购方确认后开展施工图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效果图（10 张），

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指导文件（提供 5 份施工图蓝图及电子版）。参加工程项目设计会议，项目实施阶段，设计单位需密切配合指导施工至本项目竣工完成为止。

五、服务要求

（一）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设计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按采购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项目相关的设计方案等报告内容,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二）对改造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通风、空调、装饰、消防资料等；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报告，包括方案设计原理、设计参数和计算结果等；提供施工图纸、效果图和施工技术指导，确保方案能够顺利实施。

（三）设计方对本项工程设计服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成果以及结论，需承担保密的义务。

（四）设计方收到采购方与本项目相关的紧急任务通知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对紧急任务进行响应。

（五）服务工期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待采购方确认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效果图,2 周内出具施工图。

2. 设计方应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本次设计服务，采购方有紧急要求的，按采购方要求执行。工作时限以采购方将发单通知发送至供应商（纸质、微信或工作邮箱）起开始计算，供应商将相关成果文件纸质版移交采购方之日起视为完成当次服务内容。

（六）设计内容

根据科室具体改造要求。

六、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设计方出具正式的设计报告并经采购方确认无误后，采购方在收到设计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90 天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二）计价依据：《容桂街道委托中介机构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设计收费标准。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 月 25 日

